

第四章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殡仪馆的苏州市殡仪馆 2026~2027 年度殡葬专业技术辅助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苏州市殡仪馆 2026~2027 年度殡葬专业技术辅助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苏州市金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63098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44.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公章）苏州市金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8日